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2490—2025

代替 GB/T 22490—200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技术规程

Technical code for acceptance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facilities of
production and construction projects

2025-10-05 发布

2026-02-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验收基础	2
5.1 分部工程验收	2
5.2 单位工程验收	3
6 验收准备	3
7 查勘与评价	4
7.1 一般规定	4
7.2 查勘及复核	4
7.3 实施情况评价	5
7.4 总体评价	6
7.5 报告编写	6
8 现场验收	6
9 验收公开、报备及核查	7
9.1 验收公开	7
9.2 验收报备	7
9.3 验收核查	7
附录 A (规范性) ____项目____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表	8
附录 B (资料性) 验收资料清单	10
附录 C (资料性) 验收备查资料清单	11
附录 D (规范性)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格式	12
D.1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封面格式	12
D.2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扉页格式	13
D.3 分部工程验收意见格式	14
D.4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格式	15
附录 E (规范性)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格式	16
E.1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封面格式	16
E.2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扉页格式	17
E.3 单位工程验收意见格式	18
E.4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格式	19

附录 F (规范性) 查勘记录表	20
F.1 ____项目____弃渣场查勘记录表	20
F.2 ____项目____取料场查勘记录表	21
F.3 ____项目____区域查勘记录表	22
附录 G (规范性) 措施复核记录表	23
G.1 ____单位工程____分部工程(工程措施)复核记录表	23
G.2 ____单位工程____分部工程(植物措施)复核记录表	24
附录 H (规范性) 水土保持措施统计表	25
H.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统计表	25
H.2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统计表	25
H.3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统计表	26
附录 I (规范性)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提纲	27
附录 J (规范性) 验收鉴定书格式	31
J.1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封面格式	31
J.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格式	32
J.3 验收意见格式	33
J.4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格式	34
参考文献	3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22490—2008《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与 GB/T 22490—2008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第三方机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的术语和定义（见第 3 章）；
- 删除了自查初验、行政验收、技术评估、重要单位工程等术语和定义（见 2008 年版的第 3 章）；
- 更改了基本要求的内容（见第 4 章，2008 年版的第 4 章）；
- 更改了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的内容（见第 5 章，2008 年版的第 5 章）；
- 增加了验收准备的内容（见第 6 章）；
- 增加了查勘与评价的内容（见第 7 章）；
- 删除了行政验收的内容（见 2008 年版的第 7 章）；
- 增加了现场验收的内容（见第 8 章）；
- 增加了验收公开、报备及核查的内容（见第 9 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江河水利水电咨询中心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治国、尤伟、孟繁斌、易仲强、李柏、张春亮、王春红、闫俊平、王秋霞、高国庆。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08 年首次发布为 GB/T 22490—2008；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程序,规定了基本要求和验收基础,以及验收准备、查勘与评价、现场验收等技术内容和要求,描述了验收公开、报备及核查的追溯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124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



GB/T 51297 水土保持工程调查与勘测标准

SL/T 336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规范

SL/T 523 水土保持监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acceptance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facilities for production and construction projects

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等情况开展的专项验收活动。

3.2

第三方机构 third party agency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生产建设单位以外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相应水土保持技术条件,并从事水土保持技术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

3.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 acceptance check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facilities

按照相关规定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组织开展的监督检查活动。

4 基本要求

4.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应以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为依据,并结合主体工程各设计阶段水土保持设计及其审批(审查、审定)意见开展。

4.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程序应包括验收准备、查勘与评价、现场验收,并通过验收公开、

报备及核查实现闭环管理。

4.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应以涉及水土保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为基础。涉及水土保持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建成后应及时开展验收。

4.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应对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情况、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等验收内容开展全面验收。

4.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应具备下列条件：

- a) 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主体工程各设计阶段开展了相应的水土保持设计;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设计变更的,相应变更手续完备;
- b) 依法依规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c) 水土保持设施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设计要求建成,涉及水土保持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 d)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无水土流失风险隐患;
- e) 设置弃渣场的生产建设项目,涉及 4 级(含)以上弃渣场及容易发生水土流失危害的 5 级弃渣场,其稳定评估结论为稳定;
- f) 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满足交付或使用要求,且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
- g) 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 h) 水土保持方案(含变更)、设计、施工、监理、监测、设施验收等资料齐备,成果真实可靠;
- i) 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4.6 生产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开展阶段验收的,涉及水土保持的应根据行业有关规定对水土保持设施开展相应阶段的验收,并填写阶段验收表,阶段验收表应按附录 A 的要求填写,验收表及成果资料应纳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果资料中。

注:涉及 4 级(含)以上弃渣场及容易发生水土流失危害的 5 级弃渣场,其级别按 GB 51018—2014 中 5.7.1 的规定确定。

4.7 验收资料的制备应由生产建设单位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制备的资料应加盖制备单位公章,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验收资料清单见附录 B,验收备查资料清单见附录 C。

5 验收基础

5.1 分部工程验收

5.1.1 涉及水土保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应由生产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主持。

5.1.2 涉及水土保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设计文件的内容全部建成;
- b) 涉及水土保持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并符合 SL/T 336 的规定。

5.1.3 涉及水土保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应按以下验收程序进行:

- a) 查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情况及相关档案资料;
- b) 现场检查涉及水土保持的分部工程完成情况;
- c) 讨论形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应按附录 D 的要求填写。

5.1.4 涉及水土保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a) 鉴定水土保持设施是否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
- b) 检查水土保持设施是否具备运行的条件;
- c) 确认水土保持设施的工程量及投资;
- d) 对遗留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5.2 单位工程验收

5.2.1 涉及水土保持的单位工程验收应由生产建设单位主持。

5.2.2 涉及水土保持的单位工程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设计文件的内容全部建成;
- b) 涉及水土保持的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并符合 SL/T 336 的规定;
- c) 弃渣场选址变更、弃渣场等级提高、水土保持措施重大变更等涉及水土保持变更的审批程序完备;
- d)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整、功能正常发挥;
- e) 遗留问题已处理完成,具备运行管理条件。

5.2.3 涉及水土保持的单位工程验收应按以下验收程序进行:

- a) 查阅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情况及相关档案资料;
- b) 现场检查涉及水土保持的单位工程完成情况;
- c) 讨论形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应按附录 E 的要求填写。

5.2.4 涉及水土保持的单位工程验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a) 对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设计文件,检查水土保持设施是否完成;
- b) 检查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及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落实情况,确认是否具备安全运行条件;
- c) 确认水土保持设施的工程量及投资;
- d) 对遗留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6 验收准备

6.1 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对照验收内容和条件,组织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准备工作。

6.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准备工作应主要包括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情况自查、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完成情况自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完备情况自查等方面。

6.3 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情况自查内容和要求主要包括:

- a)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及批复、主体工程各设计阶段水土保持设计及其审批(审查、审定)已完成;
- b) 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设计变更的,相应变更审批程序已履行;
- c)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已开展,并符合 SL/T 523 的技术规定;
- d)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已开展,并符合 GB/T 51240 的技术规定;
- e) 水土保持补偿费已缴纳。

6.4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完成情况自查内容和要求主要包括:

- a) 水土保持设施已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设计要求建成;
- b) 涉及水土保持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已完成;
- c) 生产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开展阶段验收的,相应阶段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已完成;
- d) 设置弃渣场的生产建设项目,涉及 4 级(含)以上弃渣场及容易发生水土流失危害的 5 级弃渣场,弃渣场稳定评估工作已开展,且结论为稳定。

6.5 弃渣场稳定评估应由具备工程勘察资质的单位开展。弃渣场稳定评估应在完成调查勘察、岩土试验的基础上,对弃渣场稳定性、防护措施对弃渣场稳定安全的作用发挥或影响、弃渣场周边敏感因素等全面分析评价,并编制稳定评估报告,明确稳定安全结论。生产建设单位对弃渣场稳定安全结论负责。

6.6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完备情况自查资料主要包括:

- a) 工程建设有关资料,主要包括工程立项文件、初步设计及批复、涉及水土保持的工程招投标、水土保持组织管理、工程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等;

- b) 水土保持方案及设计资料,以及涉及方案变更、设计变更的相关资料;
- c) 水土保持施工、监理、监测相关资料;
- d) 工程征占地、弃渣综合利用、土石料采购等相关资料;
- e) 生产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开展阶段验收的,相应阶段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
- f)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及整改落实资料;
- g) 弃渣场稳定评估资料;
- h) 相关影像资料及其他资料。

7 查勘与评价

7.1 一般规定

7.1.1 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在完成验收准备后,应及时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不需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7.1.2 第三方机构应全面复核、整理和统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开展现场查勘及复核,按照 4.4 的规定对验收内容进行全面评价,在此基础上开展总体评价,编写验收报告,明确是否符合验收合格条件的结论,并对结论负责。

7.2 查勘及复核

7.2.1 第三方机构应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设计文件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防治情况开展全面查勘,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质量和数量进行抽查复核。

7.2.2 全面查勘水土流失防治情况,包括弃渣场及其防护情况、取料场及其防护情况、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外观和运行情况、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生长情况、可能存在的主要水土流失问题等,查勘应做到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全覆盖,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水利枢纽、水电站、电厂、机场、矿山、油气田、城市建设等点型建设项目,全面开展各防治区现场实地查勘及无人机查勘。
- b) 公路、铁路、输变电、管道(输气、输油)、引调水、供水、灌溉、河(航)道工程等线型建设项目,对弃渣场、取料场应逐一开展现场实地查勘或无人机查勘;对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道路区等其他防治区,应采用现场实地查勘、无人机查勘、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判别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全面查勘。
- c) 根据查勘情况,结合资料分析填写查勘记录表,查勘记录表应按附录 F 的要求填写。

7.2.3 抽查复核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质量和数量,应按照涉及水土保持的分部工程进行分类抽查,抽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点型建设项目抽查数量为 100%。
- b) 线型建设项目弃渣场、取料场抽查数量为 100%;主体工程区抽查数量在平原区不少于总数的 30%,山区、丘陵区不少于总数的 50%;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道路区等其他各类防治区抽查数量在平原区不少于总数的 50%,山区、丘陵区不少于总数的 60%。
- c) 对全面查勘发现存在水土流失问题的,所涉及的分部工程应全部纳入抽查范围。

7.2.4 对抽取的每个分部工程,应按水土保持措施分类确定抽查点位,抽查内容和方法应按 GB/T 51297 有关规定执行,抽查点位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抽查复核工程措施的结构型式、几何尺寸等,每种类型工程措施的抽查点位均不少于 3 个;
- b) 采用样方抽查复核草地、草坪的生长状况,每种类型草地、草坪样方总数不少于 3 个,草地、草坪的秃斑及面积应采用无人机等技术手段进行量测;

- c) 采用样方抽查复核乔灌木成活率,样方应分布均匀且具有代表性,乔木和灌木按树种组成每个类型的样方数量均不少于3个。

7.2.5 根据水土保持措施复核结果,填写复核记录表,复核记录表应按附录G的要求填写;记入复核记录表的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工程量,应符合设计及工程质量验收有关合格规定。

7.2.6 根据水土保持措施复核情况和涉及水土保持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资料,分析和统计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统计表应按附录H的要求填写。

7.3 实施情况评价

7.3.1 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情况评价主要包括:

- a) 查阅验收资料,核实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 b) 分析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水土保持措施、开挖填筑土石方量、弃渣场设置等变化情况,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设计变更合规性情况;
- c) 查阅水土保持监测、监理资料,评价监测、监理工作的开展、定期报告情况及成果质量;
- d) 核实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7.3.2 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评价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 a)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根据工程征占地资料、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复核水土保持监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面积,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设计,分析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 b) 水土保持工程、植物及临时措施的实施情况。根据涉及水土保持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复核工程和植物措施类型和数量,通过影像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复核临时措施实施情况。按照防治分区统计水土保持措施的类型和数量,评价水土保持措施是否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设计的标准和要求建成、体系是否完整、水土保持功能是否降低。
- c) 弃渣减量和综合利用情况。依据主体工程监理、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等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现场实地调查,分析建设过程中的土石方平衡及流向情况,复核弃渣减量的实施方式和实际减量情况,以及综合利用实际去向、用途、利用量及利用手续情况。
- d) 弃渣堆置及防护情况。结合弃渣场稳定评估结论,评价弃渣场堆渣坡比、堆渣高度、台阶高度、平台宽度、堆渣量,以及拦渣、排洪排水、护坡等防护措施是否符合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设计的要求。
- e) 取料场开采及防护情况。评价取料场的取料量、最大取料深度(高度)、边坡分级、边坡坡比及其防护措施是否符合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设计的要求。
- f) 表土资源保护与利用情况。评价各防治区是否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设计要求完成了表土资源保护与利用,复核表土就地保护范围、方式,以及表土剥离范围、面积、厚度、剥离量,临时堆存、防护,后期利用去向、利用量情况。
- g) 施工道路等各类高陡边坡防护情况。评价山区丘陵区施工道路等防治区开挖及回填边坡高度、坡比、工程或生态护坡措施是否符合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设计的要求。

7.3.3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情况评价主要包括:

- a) 结合水土保持监测、监理、相关验收等资料,评价水土流失控制及水土保持设施的功能发挥情况,重点评价水土保持措施是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的功能,水土流失是否得到有效控制;
- b)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工程质量验收、稳定评估等资料,评价弃渣场、取料场等各防治区水土流失危害及隐患排查情况,重点评价弃渣场是否存在稳定安全隐患、是否需要开展弃渣场稳定评估、已开展弃渣场稳定评估的是否有明确的稳定安全结论;
- c) 结合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定性目标和定量指标,评价水土流失防治定量指标完成情况以及是否达到定性目标的要求。

7.3.4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评价主要包括：

- a) 评价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管理机构、人员、制度等建立与实施情况；
- b) 评价水土保持施工组织管理情况，重点评价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招投标和施工合同情况、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落实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情况；
- c) 评价水土保持监测、监理责任落实及作用发挥情况；
- d) 核实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 e) 评价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管理及维护情况。

7.4 总体评价

7.4.1 第三方机构在完成资料收集、查勘及复核、实施情况评价后，应对照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总体要求及验收合格条件，提出总体评价意见。



7.4.2 总体评价意见应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a) 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设计及批复文件要求的落实情况；
- b) 项目总体和各防治区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完成情况；
- c)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标情况；
- d) 水土保持设施后续运行、管护责任落实情况。

7.4.3 对存在不满足验收合格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应向生产建设单位提出书面处理建议。

7.5 报告编写

在生产建设单位处理解决水土保持问题后，第三方机构应编制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内容及提纲要求应按附录 I 的规定执行。

8 现场验收

8.1 现场验收应由生产建设单位组织，一般包括现场查看、资料查阅、验收会议等环节。

8.2 现场验收应按下列程序开展：

- a) 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监理、监测、验收报告编制等有关单位代表组成，可邀请水土保持专家参加；
- b) 现场检查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及其运行情况，选择有代表性、典型性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查看，弃渣场、取料场等防治区应重点查看；
- c) 查阅水土保持验收材料及档案资料，对验收资料进行重点抽查，并对抽查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提出意见，验收组查阅资料清单见附录 B 和附录 C；
- d) 召开验收会议，相关参建单位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汇报，验收组开展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格式应符合附录 J 的规定。

8.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议程包括：

- a) 宣布验收会议议程；
- b) 宣布验收组成员名单；
- c) 观看工程水土保持影像资料；
- d)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监理、监测、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分别汇报相应工作及成果；
- e) 验收组质询、讨论，并发表意见；
- f) 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和结论；
- g) 验收组成员在“验收意见”上签字，验收通过意见应经 2/3 以上验收组成员同意并签字，保留意见或持有异议的，应有明确记载并签字。

8.4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应为不合格:

- a) 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或者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的;
- b) 弃土弃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的;
- c)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或者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未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落实的;
- d) 存在水土流失风险隐患的;
- e)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的;
- f) 存在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其他情形的。

8.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应按要求制定相应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验收鉴定书格式应符合附录J的规定。

9 验收公开、报备及核查

9.1 验收公开

9.1.1 生产建设单位应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资料(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9.1.2 对于验收公开期间公众反映的主要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及时给予处理或者回应。

9.2 验收报备

9.2.1 生产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向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9.2.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9.3 验收核查

9.3.1 对完成验收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定接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

9.3.2 验收核查应依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和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要求开展,明确核查结论,指导生产建设单位落实生产运行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和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

附录 A

(规范性)

____项目____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表

____项目____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表应符合表 A.1。

表 A.1 ____项目____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表

验收工程名称				
生产建设单位				
工程地点				
工程类别		工程性质		
工程规模		所在流域		
涉及的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水土保持方案(含变更)				
批复部门、时间及文号				
本阶段验收范围				
本阶段已 完措施量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措施变化主要原因			
本阶段已 完工程 质量验收	质量验收项目	总体质量	外观质量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本阶段验收 水土保持 措施投资	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元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元			
	投资变化主要原因			
本阶段应开展的弃渣场稳定评估情况及结论				
本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				
遗留问题安排及下阶段水土保持计划				

表 A.1 ____项目____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表 (续)

验收表编制单位		生产建设单位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验收表编制单位 签字(盖章)		生产建设单位 签字(盖章)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签字(盖章)		设计单位 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 签字(盖章)		监测单位 签字(盖章)	
施工单位 签字(盖章)			
<p>注 1: 本阶段应开展的弃渣场稳定评估主要对象是本阶段已堆渣结束的弃渣场。</p> <p>注 2: 附件包括本阶段验收部位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影像、质量验收、监测、监理等资料。</p> <p>注 3: 附图包括本阶段验收部位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验收图等。</p> <p>注 4: 工程措施量填写措施规模,如排水沟、挡渣墙长度等;植物措施量填写面积。</p> <p>注 5: 本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主要说明:本阶段验收范围在实施过程中是否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相应要求,是否按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同步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是否符合本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是否同意本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p>			

附录 B
(资料性)
验收资料清单

验收资料清单见表 B.1。

表 B.1 验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项目××阶段水土 保持设施验收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1	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	√
2	涉及水土保持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资料	√	√
3	水土保持方案(含变更)及其批复文件	√	√
4	水土保持设计及其审批(审查、审定)意见	√	√
5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	√	√
6	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	√
7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	√
8	弃渣场稳定评估报告	√	√
9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影像资料	√	√
10	弃渣场、取料场验收影像资料	√	√
11	项目____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果与资料	/	√
1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	√

注 1：“项目____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所要求的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监测总结报告、设施验收报告为相应阶段的报告。

注 2：符号“√”表示“应提供”，符号“/”表示“不提供”。

附录 C
(资料性)
验收备查资料清单

验收备查资料清单见表 C.1。

表 C.1 验收备查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项目××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1	主体工程设计相关资料	√	√
2	水土保持设计资料	√	√
3	征占地资料	√	√
4	弃土弃渣综合利用资料	√	√
5	涉及水土保持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	√
6	涉及水土保持的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	√
7	水土保持监理过程资料(监理规划、实施细则、监理日志、月报、年报等)	√	√
8	水土保持监测过程资料(监测实施方案、监测记录、季报、专项报告等)	√	√
9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过程资料(查勘记录表、措施抽检复核表等)	√	√
10	水土保持有关管理制度、文件、会议纪要及重大事件资料等	/	√
11	水土保持工程及相关招投标、合同等资料	√	√
12	水土保持有关结算资料	√	√
13	上述材料的电子文件资料	√	√
14	其他资料	/	√

注: 符号“√”表示“应提供”, 符号“/”表示“不提供”。

附录 D
(规范性)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格式

D.1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封面格式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封面格式应符合表 D.1。

表 D.1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封面格式

编号:	工程		
分部工程验收			
鉴定书			
单位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D.2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扉页格式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扉页格式应符合表 D.2。

表 D.2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扉页格式

生产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	
验收日期：	
验收地点：	

D.3 分部工程验收意见格式

分部工程验收意见格式应符合表 D.3。

表 D.3 分部工程验收意见格式

一、分部工程开工完工日期
二、分部工程建设内容
三、施工过程及主要工程量
四、主要工程质量指标(主要设计指标,施工单位自检统计结果,监理单位抽检统计结果)
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情况及结论
六、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七、验收结论
(一)水土保持分部工程验收结论
(二)水土保持要求的符合性结论
八、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九、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十、附件
(一)存在问题处理记录(实施单位处理情况、复验单位和日期)
(二)其他文件



D.4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格式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格式应符合表 D.4。

表 D.4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格式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验收主持 单位
成员					生产建设 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主体工程 监理单位



附录 E
(规范性)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格式

E.1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封面格式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封面格式应符合表 E.1。

表 E.1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封面格式

编号：	_____工程		
_____单位工程验收			
鉴定书			
年 月 日			

E.2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扉页格式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扉页格式应符合表 E.2。

表 E.2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扉页格式

生产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日期： 
验收地点：

E.3 单位工程验收意见格式

单位工程验收意见格式应符合表 E.3。

表 E.3 单位工程验收意见格式

前言(简述验收参加单位、验收过程等)
一、单位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包括工程等级、标准、主要规模、效益、主要工程量的设计值及合同投资。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包括生产建设单位、设计、施工、主体工程监理、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运行管理等单位。
(四)工程建设过程
包括施工准备、开工日期、完工日期、验收时工程面貌、实际完成工程量(与设计、合同量对比)、工程建设中采用的主要措施及其效果、主要经验教训等。
二、合同执行情况
包括合同管理、计量、支付与结算等。
三、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情况及结论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包括处理方案、措施、问题处理单位、完成时间以及复验单位等。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包括对工期、质量、投资控制、工程是否达到设计标准并发挥效益、工程资料建档以及是否同意交工等,均应有明确结论。对工程管理及运行管护提出建议。
六、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七、附件
(一)提供资料目录
(二)备查资料目录
(三)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目录
(四)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E.4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格式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格式应符合表 E.4。

表 E.4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格式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验收主持 单位
成员					生产建设 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主体工程 监理单位
	运行管理 单位
	



附录 F
(规范性)
查勘记录表

F.1 ____项目____弃渣场查勘记录表

____项目____弃渣场查勘记录表应符合表 F.1。

表 F.1 ____项目____弃渣场查勘记录表

基本 信息	弃渣场名称(编号)及所在行政区域: _____								
	查勘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度 E: ____° ____' ____" 纬度 N: ____° ____' ____"								
查勘 内容	弃渣场特性	类型	堆渣高度	堆渣坡比	分级数量	台阶宽度			
	水土 保持 措施	类型	措施现状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整性								
	弃渣场下游及周边敏感因素情况								
	弃渣场稳定评估开展情况								
	水土流失现象、危害或隐患情况								
存在问题及 原因分析									
与设计 符合性评价									
查勘人员									

F.2 ____项目____取料场查勘记录表

____项目____取料场查勘记录表应符合表 F.2。

表 F.2 ____项目____取料场查勘记录表

基本 信息	取料场名称(编号)及所在行政区域: _____									
	查勘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度 E: ____° ____' ____" 纬度 N: ____° ____' ____"									
查勘 内容	取料场特性	类型(土、石)	深度	高度	坡比	分级数量	台阶宽度			
	水土 保持 措施	类型	措施现状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整性									
	水土流失现象、危害或隐患情况									
存在问题及 原因分析										
与设计 符合性评价										
查勘人员										

F.3 ____项目____区域查勘记录表

____项目____区域查勘记录表应符合表 F.3。

表 F.3 ____项目____区域查勘记录表

基本信息	名称(编号)及所在行政区域: _____		
	查勘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度 E: ____° ____' ____" 纬度 N: ____° ____' ____"		
查勘内容	水土保持措施	类型	措施现状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整性			
水土流失现象、危害或隐患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与设计符合性评价			
查勘人员			
注: 本表适用于弃渣场、取料场以外的主体工程建设区、施工道路区、施工场地区等其他区域。			

附录 G
(规范性)
措施复核记录表

G.1 ____单位工程____分部工程(工程措施)复核记录表

____单位工程____分部工程(工程措施)复核记录表应符合表 G.1。

表 G.1 ____单位工程____分部工程(工程措施)复核表

基本 信息	名称(编号)及所在行政区域: _____							
	查勘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度 E: ____° ____' ____" 纬度 N: ____° ____' ____"							
复核 内容	样点 特性	点位	措施类型	规模 (面积/长度)	结构型式	砌筑材料	尺寸	外观质量
存在问题及 原因分析								
问题整改 建议								
查勘人员								

G.2 ____单位工程____分部工程(植物措施)复核记录表

____单位工程____分部工程(植物措施)复核记录表应符合表 G.2。

表 G.2 ____单位工程____分部工程(植物措施)复核记录表

基本 信息	名称(编号)及所在行政区域: _____							
	查勘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度 E: ____° ____' ____" 纬度 N: ____° ____' ____"							
复核 内容	样方 特性	样方点位	样方面积	树(草) 种类型	生长状况	树(草) 种数量	密度 (盖度)	成活率 (保存率)
存在问题及 原因分析								
问题整改 建议								
查勘人员								



附录 H
(规范性)
水土保持措施统计表

H.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统计表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统计表应符合表 H.1。

表 H.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统计表

序号	标段	防治分区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措施类别	工程量		投资	实施时段
						单位	数量		

H.2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统计表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统计表应符合表 H.2。

表 H.2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统计表

序号	标段	防治分区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树(草)种	树(草)种规格	工程量		投资	实施时段
							单位	数量		

H.3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统计表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统计表应符合表 H.3。

表 H.3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统计表

序号	标段	防治分区	措施类别	工程量		投资	实施时段
				单位	数量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附录 I
(规范性)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提纲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提纲应符合表 I.1。

表 I.1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提纲

<p>前言</p> <p>介绍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背景、立项和建设过程,简要说明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测、监理和涉及的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情况等。</p> <p>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p> <p>1.1 项目概况</p> <p>1.1.1 地理位置</p> <p>说明项目在行政区划中所处的位置。点型项目介绍到乡(镇),线型项目说明起点、走向、途经县(市)、主要控制点和终点。</p> <p>1.1.2 主要技术指标</p> <p>简要说明项目建设性质、规模与等级等主要技术指标。</p> <p>1.1.3 项目投资</p> <p>说明项目总投资、土建投资、投资方等。</p> <p>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p> <p>简要说明项目组成、工程布置和主要建(构)筑物,以及附属工程布设情况等。</p> <p>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p> <p>说明土建施工标段划分,以及弃渣场、取料场、施工道路、施工生产生活区等辅助设施实际布设情况。说明项目实际工期。</p> <p>1.1.6 土石方情况</p> <p>说明项目实际发生的挖方、填方、借方、弃方数量,并说明借方来源、弃方去向及调运情况。建设生产类项目还应说明年排放灰渣(矸石、尾矿等)量及利用情况。</p> <p>1.1.7 征占地情况</p> <p>说明项目实际永久占地、临时占地面积及类型。</p> <p>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p> <p>简要说明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情况。</p> <p>1.2 项目区概况</p> <p>1.2.1 自然条件</p> <p>简要说明项目区的地形地貌、气象、水文、土壤、植被等情况。点型项目介绍到县;线型项目跨省的介绍到省,跨市(县)的介绍到市(县)。</p> <p>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p> <p>说明项目所涉及区域的水土流失类型、强度、容许土壤流失量等,点型项目介绍到涉及县所属的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中的三级区,线型项目介绍到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中的二级区。介绍涉及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p> <p>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p> <p>2.1 主体工程设计</p> <p>简要说明前期工作相关文件取得情况、不同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查审批情况等。</p> <p>2.2 水土保持方案</p> <p>说明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单位、编制时间,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准机关、时间、文件名称及文号。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说明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主要内容、原因及审批情况等。</p>
--

表 I.1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提纲（续）

2.3 水土保持设计	说明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其审查审批情况,施工图设计情况。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说明建设期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水土保持方案(含变更,下同)对照,说明变化的原因以及扰动控制情况。
3.2 表土保护	说明实际实施的表土剥离等保护的范围、厚度和数量,与水土保持方案对照,说明变化的原因以及合理性情况。
3.3 弃渣场设置	说明实际设置的弃渣场情况,包括弃渣场名称(编号)、位置、级别、堆渣容量、堆渣方式及堆渣量、最大堆渣高度、弃渣场类型等特性;对4级及以上的弃渣场,通过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分析说明弃渣场周边环境和使用前后状况。对弃渣场周边存有敏感因素的应明确处置情况。
	对照水土保持方案,列表逐一对照说明每个弃渣场设置及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包含弃渣场位置、级别、堆渣容量、堆渣方式及堆渣量、最大堆渣高度、弃渣场类型等特性变化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编制情况、水土保持设计开展情况、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与设计的符合情况、弃渣场稳定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是否稳定,水土保持各项措施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是否有明显水土流失现象或隐患等。
3.4 取料场设置	说明实际设置的取料场情况,包括取料场名称(编号)、位置、取料量、最大取料深度(高度)、边坡分级、边坡坡比等特性。
	对照水土保持方案,逐一说明取料场防治措施体系布设情况,以及防治措施体系是否完整、合理。
3.5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说明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情况,与水土保持方案对照说明变化的原因,分析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
3.6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总体说明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完成情况。按照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列表说明各项措施布设位置、内容、实施时间、完成的主要工程量等(附统计表)。对照水土保持方案,说明各项措施变化原因,分析其与原措施相比水土保持功能是否降低。
3.7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说明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与水土保持方案对照说明投资变化的主要原因。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说明生产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质量监督单位、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验收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按照水土流失防治分区,结合项目特点说明涉及水土保持项目划分过程及划分结果。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验收	按照分部工程列表说明质量验收结果,并附所有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资料。
4.3 总体质量评价	根据各防治分区质量验收情况,说明总体质量评价结果。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5.1 水土保持设施初期运行情况	说明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建成运行后,其稳定安全和度汛情况,工程维修、植物补植情况。
5.2 弃渣场稳定安全运行情况	说明弃渣场稳定评估情况及结论(4级及以上的弃渣场和可能存在稳定安全隐患的5级弃渣场应开展稳定评估)。

表 I.1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提纲（续）

涉及排土场、排矸场、贮灰场、尾矿库等需要说明其稳定安全问题的，说明其安全评价情况。	
5.3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结合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或航拍等资料，分析说明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计算过程及结果。
	对照水土保持方案，说明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标情况。
5.4	公众满意度调查
	说明公众满意度调查情况。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简要说明水土保持工作机构、人员、责任分工及运行情况等。
6.2	规章制度
	简要说明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建立和施行情况。
6.3	建设管理
	简要说明水土保持工程招标投标和合同执行情况等。
6.4	水土保持监测
	说明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承担单位，委托及实施时间。对照水土保持方案及监测技术标准规范，从监测点位布设、方法、频次等监测情况和成果报送等方面说明并评价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6.5	水土保持监理
	说明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承担单位，委托及实施时间，以及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范围、内容和职责。从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等方面说明并评价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6.6	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说明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时间、方式和检查意见等，说明检查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说明实际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情况，对照水土保持方案说明变化情况。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说明水土保持设施管理机构、人员、制度以及运行维护情况等。
7	结论
7.1	结论
	做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结论，明确是否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7.2	遗留问题安排
	存在遗留问题的，明确对策措施和计划安排。
8	附表、附件及附图
8.1	附表
	(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表； (2)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对比表； (3)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对比表； (4)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对比表； (5)水土保持投资对比表； (6)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对比表。
8.2	附件
	(1)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2)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3)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及其批复文件；

表 I.1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提纲（续）

- (4)水土保持设计审查审批资料；
- (5)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
- (6)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资料；
- (7)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影像资料；
- (8)其他有关资料。

8.3 附图

- (1)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 (2)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验收图；
- (3)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 (4)其他相关图件。



附录 J
(规范性)
验收鉴定书格式

J.1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封面格式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封面格式应符合表 J.1。

表 J.1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封面格式

<p>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p>	
项目名称	_____
验收类型	_____
建设地点	_____
验收单位	_____
<p> 年 月 日</p>	

J.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格式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格式应符合表 J.2。

表 J.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		行业类别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项目性质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监测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J.3 验收意见格式

验收意见格式应符合表 J.3。

表 J.3 验收意见格式

验收意见提纲：

介绍验收会议基本情况，会议时间、地点，参加会议单位、人员等。

介绍验收会议工作情况。

(一)项目概况

说明项目建设地点、主要技术指标、建设内容和开完工情况。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说明水土保持方案(含变更)批复时间、文号和主要内容等。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说明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水土保持专章或水土保持部分)的批复时间、机关和文号等，说明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审核、审查情况。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说明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情况和监理报告主要结论。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说明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和监测报告主要结论。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说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七)验收结论

说明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设计及批复文件要求，是否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是否达到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设计确定的目标值，是否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是否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提出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护要求。



J.4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格式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格式应符合表 J.4。

表 J.4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格式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验收主持 单位
成员	生产建设 单位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监测单位
	监理单位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水土保持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参 考 文 献

- [1] GB 51018—2014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
 -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53 号)2023 年 1 月]
 - [3]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水保〔2017〕365 号)2017 年 11 月]
 - [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部批项目水土保持监管工作的通知[水利部办公厅(办水保〔2024〕57 号)2024 年 2 月]
 - [5]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利部办公厅(办水保〔2019〕172 号)2019 年 7 月]
-

